# 附件3

# 供应商须知

## 1提交资料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比价公告要求整理成一个PDF在对应平台位置上传）；

（2）报价文件（按照要求在对应平台位置上传）；

（3）技术支撑文件（按照要求在对应平台作为其他附件上传）。

## 2报价有效期

（1）除比价采购公告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比价报价有效期应为60日，从比价采购公告规定的比价开始时间计算。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价报价有效期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比价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比价保证金。

## 3 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递交询比价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2）投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我司声誉、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投标单位资质、业绩等商务文件或方案、策略等技术文件中弄虚作假的；

（4）投标单位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挂靠公司，陪标、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等欺诈行为的；

（5）投标单位违反集团《阳光协议》条款的；

（6）投标单位扰乱现场，导致比价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7）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8）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中标/成交人未按询比价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适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10）询比价文件规定其他情形的。

## 4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提交的资料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响应性进行评审，响应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价格由低至高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若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采购人应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

比价采购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比价采购公告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 6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比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资格申请资料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价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 异议

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比价结果确实有误或比价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